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省民委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 2000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民族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省民委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1984年10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p> <p>2.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5号，2005年5月31日施行）第三十条</p> <p>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2013年9月27日修改）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对此类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改正后，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此类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改正后，不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类	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省民委	《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 (民委发〔2016〕66号)第一条、第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5日内书面审查, 形成初审意见。 评审责任: 10日内会同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共同评审。 实地考察责任: 20日内会同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组成实地考察组, 赴企业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 公示责任: 5日内公示通过评审的企业名单。 审批及报送责任: 16日内省民委会议审议通过后, 授权首席代表审批。并下发通知, 报送国家民委备案, 抄送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民族贸易企业认定条件而予以认定的。 在认定民族贸易企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认定民族贸易企业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